



Lung Kong WFSL Lau Wong Fat Secondary School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2020 至 2021 年度家長通告第二號 (全校學生適用)

本通告已上載本校網頁: [www.lwfss.edu.hk](http://www.lwfss.edu.hk)。如有修訂, 以網上版本為準。

敬啟者：茲有下列重要事項，祈予垂注。

### 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以實踐電子學習意向調查

為配合教育局於 2015/16 學年起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學校將於新學年(2020-2021)推行學生「自攜裝置」政策，以進一步發揮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故關愛基金於 2018/19 學年起推行有關援助項目，為期三年，資助上述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學校即將為同學集體代購自攜裝置，為方便統計購買數量和申請援助金額，請填妥背頁之同意書，並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填回通告。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394 4186 向黃啟成老師查詢。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XXX(學校地址)。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_\_\_\_\_ 謹啟

何家珍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 回 條 -----

**2020-2021 年度家長通告第二號**  
(請於九月十一日或以前透過 eClass Parent App 回覆)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2020/21學年)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參與學校所推行的「自攜裝置」政策，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並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及鼓勵本人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2020/21學年)」，本人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 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
- 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最遲於2020年9月29日)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 沒有領取上述津貼，而又欲與學校一同訂購並安裝流動裝置管理(MDM)
- 沒有領取上述津貼，而又欲申請上述項目，但因家庭沒有合適流動電腦裝置及有特殊經濟困難(請簡述現時的經濟狀況以作參考)，學校會稍後聯絡，以提供支援。

(理由：\_\_\_\_\_)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 首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 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承諾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使用電子工具 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 一、引言及目標：

電子學習為課堂帶來互動，亦能令同學提升學習動機。為使電子學習更具成效，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下簡稱劉皇發中學)將實施自攜裝置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 政策，加強教學和學習的效能，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培育同學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才素質。

與此同時，我們亦需要建設一個有利同學學習的環境，為使學生能善用電子工具於課堂進行學習，學校已制訂可接受使用政策。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的目標在於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電子工具、互聯網絡及通訊，使同學能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 二、協議：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須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分者共合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 家長／監護人

本人作為劉皇發中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 將詳閱和遵守劉皇發中學的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劉皇發中學的電腦系統。
- 將與子女討論此條文，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劉皇發中學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的要性。

#### 學生

本人作為劉皇發中學學生，

- 已詳閱學校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 同意只於和課程相關的活動中，及上課時在任教老師的准許下使用電子工具。
- 同意使用劉皇發中學的電腦系統及互聯網時，遵守劉皇發中學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學校

劉皇發中學為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

- 提供受到互聯網過濾軟件保護的有效及高速的互聯網連接。
- 引導學生如何安全地、正確地及負責任地使用電子工具和互聯網。

### 三、可接受使用政策：

政策針對學生保管、用電、使用及資訊素養各方面

#### 保管

- 學生須對個人的電子工具確切保管，如有遺失，校方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學生應對電子工具加裝保護裝置，並慎重使用，避免電子工具損毀。

#### 用電

- 學生須自行負責電子工具電池的維護和充電。

#### 使用

- 學生在經老師批准後方可攜帶裝置回校。
- 學生上課時須得到上課老師允許，方能使用電子工具。
- 學生上課時禁止玩電子遊戲或通訊。
- 學生上課時，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視像及照片。
- 學生只能將其電子工具用於教育目的，不得進行娛樂活動。
- 學生在其電子工具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學習用途的遊戲程式。
- 學生在使用電子工具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須先獲老師許可。
- 學生須在老師的批准下使用校方批准的電子工具。
- 使用電子工具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工具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 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及連鎖信至學校網絡。
- 劉皇發中學保留軟件安裝的最終決定權。